

法務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
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甄選結果

一、錄取人員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如下：

謝○如、張○倩

二、上列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於本所職務出缺並核准僱用後，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以電話通知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候用期間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有關體格檢查醫療院所、項目及合格標準詳見甄選簡章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喪失僱用資格(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)。